附件1

大赛报名条件

一、大赛报名条件

主体赛为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大赛，主要面向全国35周岁（含）以下（1988年4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青年，征集适合当前河北产业发展且意愿在河北落地、服务河北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。机关企事业单位35周岁（含）以下（1988年4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的青年职工，但凡创业项目具备市场行为也可报名参赛。由团队申报的参赛项目，团队总人数不多于5人，且团队中30周岁（含）以下（1993年4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的人数比例不低于50%。

二、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大赛赛事安排

**(一)赛事分组**

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主要分科技创新组、生物医药组、乡村振兴组、数字经济组、社会企业组五个组别，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组别参赛。参赛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；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；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。涉及保密或商业秘密的创意方向或项目请勿报名参赛。同一项目内容使用不同名称申报或同一项目内容不同团队申报的，取消项目参赛资格，并向所在单位团委通报。

1.科技创新组。重点关注“十四五”规划明确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，尤其是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集成电路、空天科技、深地深海等领域具有前瞻性、战略性的项目。

2.生物医药组。重点关注药物研发、高端医疗器械、精准医疗、医疗数据、健康管理等项目。

3.乡村振兴组。重点关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乡村休闲旅游、预制菜等领域相关产业，尤其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助力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模式成熟的项目。

4.数字经济组。重点关注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技术、元宇宙等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，运用数字经济手段改造发展传统行业的项目。

5.社会企业组。重点关注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、改善社会治理、服务特定群体或社区利益为宗旨和首要目标，以创新商业模式、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，所得部分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自身业务、所在社区或公益事业，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的项目。

各组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企业创办年限(以企业工商登记为准)不同，划分为创新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，乡村振兴组另设电商组；其中，创新组指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；初创组指企业工商登记时间不超过2年 (2022年4月1日（含）以后登记注册)的创业项目；成长组指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2年至5年 (2019年4月1日（含）至2022年3月31日（含）期间登记注册)的创业项目；电商组指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 (2019年4月1日（含）以后登记注册)的创业项目。

**(二)赛事安排**

1.报名与初审。(2024年6月20日至7月30日)

大赛报名包括组织推荐和社会报名两个渠道。

①组织推荐:各参赛项目由各市团委推荐，可由个人申报，也可由团队申报。鼓励银行、电力、能源等优势行业且具备独立报名条件的企业以独立团队形式参赛，每个县级青年创业组织推报不少于1个项目参赛，河北省青年创业就业组织联盟、中国青年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（京津冀）区域中心投资联盟各组织不低于5个项目参赛，鼓励青年教师申报项目参赛。

各单位发布大赛通知，组织参赛项目按照通知要求在大赛官方报名渠道“京津冀青创项目网络展示平台”(www.qcbjjj.com)进行线上报名，报名方式及流程详见网站通知。由河北省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按照组委会要求进行初审。

②社会报名:由参赛者本人或参赛团队负责人在大赛官方报名渠道“京津冀青创项目网络展示平台”(www.qcbjjj.com)进行线上报名，报名方式及流程详见网站通知。由河北省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按照组委会要求进行初审。

2.初赛和决赛。(具体形式和时间另行通知)

**(三)激励措施**

1.省赛优秀项目奖励

①大赛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以及优秀奖，为获奖者颁发奖杯、证书；

②参加省级大赛的优秀项目均有机会推选到全国赛；

③专业创业导师一对一指导；

④所有报名参与青年可凭报名信息注册为“河北省青年创客联盟”中自由创客，获奖选手可优先吸纳为联盟理事会成员；

⑤所有报名企业和项目均可在“京津冀青创项目网络展示平台”进行展示。